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原小字第5號

原告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紹廉

訴訟代理人 吳崑豪

賴昀佑

被告 曾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審原附民緝字第1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）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4年度審原易緝字第2、3號刑事判

01 決書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。

02 （二）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15元，及
03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8 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
09 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
10 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
11 已援引系爭刑事判決為證，而被告因本件所涉攜帶兇器竊盜
12 犯行，業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在案，有該
13 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案之電子卷證核閱
14 無訛；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5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16 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415元，
18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4月10日，
19 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2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2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
25 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27 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郭麗萍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31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
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邱已芹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